

市公安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治安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p> <p>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公安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上级制定的治安调解有关工作意见，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治安调解的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治安调解。 			
2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机关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p> <p>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刻制公章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p> <p>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开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2010年8月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通字〔2010〕44号）</p> <p>第三条：公安机关对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开锁业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建档立簿，登记详细信息，并实行信息化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17号）</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号1994年1月5日）</p> <p>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十九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十八条：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域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保卫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421号令）第六条第二款：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各区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1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p> <p>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p> <p>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禁毒委员会可以组织公安机关、卫生行政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吸毒监测、调查，并向社会公开监测、调查结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p>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措施并监督执行，决定环节要保证戒毒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主体合规。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实施决定、变更、解除等程序。</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p>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各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